

筹备工作而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特别机构间会议所将要审议的一项研究报告的主题，

1. 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所已采取的各项措施；<sup>⑥</sup>

2.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经常作出更大的努力，以达成妇女十年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在征询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后，把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时随附理事会对这个方案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每两年将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转送各国政府；

5. 敬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尽速确定和进行联合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39. 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以及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捐款，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的成果，

深信如果要使《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sup>⑦</sup>发挥充分效力，就必须尽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将它转化为最大数量的计划和方案，

又深信迅速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对于达成《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⑧</sup>的研究和训练目标将有很大的贡献，

<sup>⑥</sup> A/32/175。

<sup>⑦</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909)，附件五。

<sup>⑧</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 节。

1. 感谢秘书长召开了第一次联合国妇女十年认捐会议；

2. 热烈感谢已经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或)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捐款的国家、已经认捐的国家和表示有意提供捐款的国家；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二次自愿捐款认捐会议，以便资助：

(a)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b)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4. 又请秘书长举办宣传运动，以便引起可能对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的注意。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4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建议的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于必要时，根据可以获得的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现有的各项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9 (LX) 号决议中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议程在内，经社理事会并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春季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审议了世界会议的实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世界会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sup>⑨</sup>

更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2062 (LXII) 号决议，其中：

<sup>⑨</sup> E/CN.6/600。

(a)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最优先审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b) 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具体行动方案，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c) 决定最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对世界会议实务方面和组织方面的安排，作出建议；

(d)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能对世界会议作出切实贡献的方法和途径；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的两次特别机构间会议上，曾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初步交换意见，交换意见的情况已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注意，并将提请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

1. 接受伊朗政府的邀请，由该国担任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2. 注意到世界会议在原则上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在德黑兰召开，为期两星期；

3.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62 (LXII) 号决议规定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

4. 注意到秘书长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为进行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迄今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提出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4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大会已经作出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

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0(LVI)号决议所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工作延长，以便包括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sup>⑧</sup>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载有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的第 31/13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sup>⑨</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和六月举行的头两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sup>⑩</sup>

2. 希望尽速执行协商委员会已经核可的计划项目；

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各区域委员会拟订与联合国妇女十年有关的计划项目，以便将这些项目向协商委员会提出；

4. 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协商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拟订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提出报告，并：

(a) 在报告中列入协商委员会所选定由基金筹供经费的计划项目概要；

(b) 就这些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25 页，项目 75 和 76。

<sup>⑨</sup>A/32/174。

<sup>⑩</sup>同上，第二节。